

国家现代化与 农民工权利演进

N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rights



操家齐◎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家现代化与 农民工权利演进

N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rights

操家齐◎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现代化与农民工权利演进 / 操家齐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308-15624-0

I. ①国… II. ①操… III. ①现代化建设—研究—
中国②民工—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61
②D923. 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6457 号

国家现代化与农民工权利演进

操家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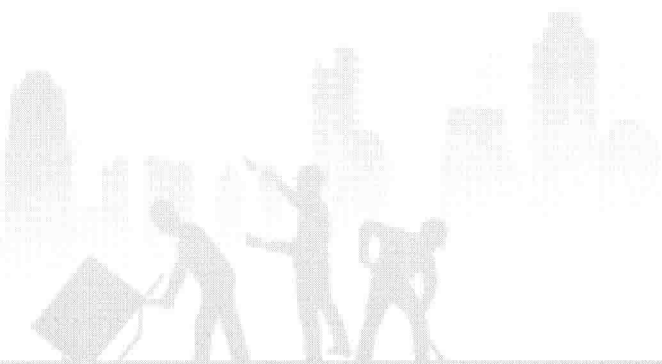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王元新
责任校对 杨利军 高士吟
封面设计 林智广告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4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624-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bs.tmall.com>

本书得到来自以下单位或相关基金的资助：

- 宁波大学人才引进项目“统筹城乡发展背景下的农民工公民权研究”（2012）
- 宁波大学科研基金（文）项目（XKW1503）“农民工权利保障与国家现代化关系研究”
- 浙江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XKW11D2013）和宁波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 中国博士后基金第54批面上项目“农民工抗争新趋势及其化解机制研究”（2013M541473）
-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均等化的赋权机制与创新路径研究”（13NDJC113YB）
-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农民工创业改革创新实证研究”（15BSH046）



自序

记得冰心有一句诗：“创造新陆地的，不是那滚滚的波浪，却是它底下细小的泥沙。”这句话如果用来形容中国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那可是最确切不过的了。毛泽东也说过一句话：“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这里的“人民”如果换成“农民”，“世界”换成“中国”，也是极为中肯的。中国人自称为“龙的传人”，那是神话，换成“农”的传人，那可是真正的事实。近一百年来，无论是革命还是现代化，没有农民的支持与参与都是不可能完成的，这都被正反两面经验所反复证明的事实。之所以如此，这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直到今天，中国的农民依然占人口的绝对多数。真正的英雄不是创造了历史，而是顺应了历史，回应了多数人的心愿与呼声，凝聚了多数人的力量，从而办成非常人所能办成的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农民与国家关系的变革极大地影响了国家现代化的进程：土地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于共产党来说，农民得到了土地，党也得到了农民。然而，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进和人民公社制度的确立，农民失去经济自由，也失去自主性，其生产积极性需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斗私批修来维持。然而，农民也并没有甘心于逆来顺受，在合作化时期的“杀牛”、“闹社”、“逃荒”，人民公社时期的“磨洋工”、“包产到户”都是农民抗争的表现，当然在强大的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的控制面前，农民的抗争被彻底抑制，然而，这却是以牺牲农民利益乃至整个国家活力为代价的，改革开放之前，整个中国农村的发展都“内卷化”了，多数人甚至连温饱都不能解决。

从这种意义上说，安徽小岗村农民的18个红手印不过是农民的无奈抗争，他们的诉求很简单，就是吃饱饭。这次国家的回应虽然犹豫，但也是顺应民心



的表现。从此也掀起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潮,土地承包意味着农民有了经济自由,有了经济自由,农民也就有资本追求人身自由,尽管有户籍制度的限制、有收容遣送制度的羁绊,但都挡不住“盲流”们追求财富的脚步。农民工正式走上了历史的舞台。逐利的国际资本也因而看到了“高素质、廉价、勤劳”劳动力带来的商机,经历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的“制造业大国”,中国也因而积累了高达近 4 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在世界上的话语权也与日俱增。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没有农民工,很难想象中国还有没有今天的地位。

“农民工”是一个很难为外人所理解的名词,按说,农民就是农民,工人就是工人,既然你做工,当然就是工人了。然而,在中国,他们虽然职业是工人,但身份依然是农民。身份不同,享受到的社会权利也不同,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农民工”这个词,无疑是非常精准的。

然而,传统的农民工体制到今天已经很难维持,一方面,随着人口红利的衰减,农民工的输出不再是供大于求;另一方面,新生代农民工的追求目标也不再是补贴家用。他们渴望被尊重,他们需要社会保障,他们在质疑:“这是谁的城市?”近几年,以新生代农民工为主体的群体性抗争事件鲜明地体现了农民工诉求的新变化。把农民工视为外来人口,单纯当作劳动力而不是享有同等权利的市民体制必须做出改变了。这种改变并非坏事,而只是回归常态、回归常识,而且这种改变必将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完成。正如本书所言:在今日中国,没有农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农民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可以说农民的权益保障的不完善是国家现代化的最大的不完善,当农民工公民权得以平等实现之时,也就标志着中国已经达成现代国家建设目标。

我们期待着这一目标的实现。它,看起来也不太遥远!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国家的规制与农民的回应	1
一、缘起：正视“熟悉的陌生人”	1
二、意义：农民与国家的现代化	2
三、文献综述	7
（一）身份与权利	7
（二）农民权利	8
（三）农民工权利	9
（四）问题的根源	12
（五）解决之道	14
四、研究方法及资料来源	15
（一）理论方法	15
（二）实证方法	18
第二章 不屈的抗争：包产到户的实现与自由身份的获得	21
一、弱者的武器：农民“反行为”	23
（一）瞒产私分	23
（二）偷盗和磨洋工	24
（三）自留地	26
二、把颠倒的颠倒过来：包产到户的顽强回归	28
三、人民公社的废除和农民自由身份的初步恢复	34



第三章 遏制与突破:农民工流动大潮的形成	40
一、改革开放前农民工政策的演进	41
二、改革开放后民工潮的兴起	50
(一)清退“盲流”	50
(二)离土不离乡	53
(三)离土又离乡	55
(四)阻遏中的前行	58
(五)拐点:收容遣送制度的废除	62
第四章 中国奇迹的创造者与“边缘人”身份	70
一、农民工的贡献	70
二、“边缘人”身份	77
(一)政治权利	79
(二)经济权利	94
(三)社会权利	119
第五章 抗争的新趋势——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	151
一、无望弃世与消极抗争:富士康跳楼事件剖析	154
(一)恐怖的“十连跳”与“富士康”代工王国	155
(二)泰勒制流水线下的三重“异化”悲剧	158
(三)各方回应与富士康后危机时代的“围城困境”解析	165
二、失范性抗争:“砍手党”案例剖析	169
(一)黑道乡村:砍手党的家族背景	169
(二)堕落渊薮:砍手党在城市的聚居区	171
(三)从受辱者到抢劫犯:几位主犯的人生曲线	171
(四)原因透析	175
三、暴力型集体抗争的典型范本:广东增城事件	179
(一)不应发生的“雄起”	179



(二)非典型维权	181
(三)当地政府对事件的回应与反思	185
四、新生代农民工理性集体抗争:本田罢工样本	189
(一)劳资理性互动	189
(二)意义:现行制度框架内的维权样本	198
(三)标志:新兴产业工人阶级的崛起	200
第六章 赋权:农民工平等权利实现路径	202
一、宪政赋权:道义的高度与事实的限度	203
二、外力赋权:全球化的力量	207
三、行政赋权:责任与利益的博弈	213
四、市场赋权:权利的现实来源	224
五、社会赋权:成长的力量	233
(一)NGO与农民工维权	234
(二)媒体与农民工维权	238
(三)社区:农民工权益实现的重要平台	239
六、自力赋权:以公民的名义	242
(一)抗争——农民工争取公民权的推手	244
(二)素质——农民工享受权利的通行证	246
第七章 基本结论	249
参考文献	256
后 记	270



第一章 导论：国家的规制与农民的回应

近百年的中华民族根本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能近代化吗？能赶上西洋人吗？能利用科学和机械吗？能废除我们家族和家乡观念而组织一个近代的民族国家吗？能的话，我们民族的前途是光明的；不能的话，我们这个民族是没有前途的。^①

——历史学家蒋廷黻

一、缘起：正视“熟悉的陌生人”

2009年9月，笔者师从项继权先生开始进入三农研究领域。所在的中国农村研究中心是全国知名的农村政治与社会的研究机构，在这里有着一流的研究团队和注重实证的研究风气。在田野调查过程中开始接触到农民工问题，尽管我出身于农村，亲戚中有18位农民工，虽然生活在他们之中，但长期以来对农民工问题竟然熟视无睹，他们成了“熟悉的陌生人”。在跟随导师研究的过程中，得益于在中心的学理提升和实证调研训练，农民工公民权问题豁然跃入研究视野。笔者意识到农民工问题不仅现在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而且必将对今后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深入的影响。在一种使命感的驱动下，经过慎重考虑，取得导师支持，笔者决定更换博士论文选题。在国家社科基金

^①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课题项目的资助下,在2010至2011年间,先后组织20多名硕士生、本科生在全国的20多座城市,西至新疆的古城鄯善,东至国际大都市上海,南到广州、南宁,北到济南、北京,在工厂车间、在街头工地,调研员和笔者就农民工的权益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研,获得了大量的问卷数据、访谈资料,更关键的是,和他们的接触使我们对农民工的苦难、梦想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感受,也增添了我们为他们的权益而呼吁、奔跑的动力和自觉性。

通过调查与研究,笔者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农民对于这个现代国家建设意义重大,他们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资源、动力,同时他们也因此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农民向城市流动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但农民工却是中国的独有现象;农民市民化是世界性的趋势,而中国总体来说只有工业化而没有农民的市民化。他们不能取得普遍性的国民待遇,他们是身在城市的异乡人。笔者也深切地感受到国家对于农民的巨大影响力,但也能感觉到农民正如珊瑚虫一样,作为个体虽然渺小,但作为群体,作为以十年、百年为时间计量单位的普罗大众,他们具有创造陆地的实力,他们可以悄然改变一切。因此,重视国家的作用,选择农民与国家、市场、社会互动关系作为切入点,去研究农民工的公民权问题,无疑是一个比较符合中国国情的视角。

二、意义:农民与国家的现代化

中国是世界上最上的一个早熟国家。早在秦朝就建立了完善的郡县制,国家通过田赋、劳役等手段影响着农民的生产、生活。但总体来说,农民的经济是独立的,身份是自由的,这一点不同于封建时代的西方,那时西方的农民高度依附于农奴主,在身份上是不自由的。在近代以前,中国历史上的多数时期,“王权止于县政”,县以下基本上依靠乡绅治理,可以说乡村基本上是自治的。正如韦伯所说:“城市是没有自治的品官所在地,乡村是没有品官的自治区。”^①因此,这时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蓉芳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5页。

农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疏离的，多数农民“只知有宗族，不知有国家”，^①国家政权与农民之间的联系是阻隔的，正如黄仁宇所说的“潜水艇三明治”结构，^②这一结构阻碍了中国现代国家的成长，上层政权无法有效从下层人民中获得支持的力量，而西方随着现代国家的成形，国家政权可以从底层民众那里获得合法性和力量，从而使得中国逐渐落后于西方国家。在鸦片战争以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中国因为落后不断挨打，亡国灭种的压力，逐渐催生了国人的国家意识，也迫使先进的中国人探寻落后的原因，从“器物”（武器）层面一直追溯到政权的层面。在内忧外患的压力下，清王朝被迫实行变革，然而，羞羞答答的渐进改革由于缺乏诚意和不能满足国人急切求变的欲望，再加上上层王室的衰微和激进思想的传播，随着武昌的一声炮响，改良最终让位于革命。革命正如童话中魔瓶里的魔鬼，一经放出就很难收得回去。因此在此后近半个世纪里，中国一直是刀光剑影，军阀们你方唱罢我登场，城头不断变幻着大王旗。国民党和共产党都有志于统一全国，两者系出同源，都属于列宁式政党。然而前者得到了城市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而后者的政治主张从一开始就为新兴资产阶级所恐惧，在城市里共产党的生存空间不断被国民党所挤压，最终几乎彻底退出城市，然而，祸福相依，正是从城市的退出，使得共产党从偏僻的农村寻找到新的生存空间，也找到了自己的力量来源，这就是当时占中国人口 90% 的农民。共产党没有任何的资本，但通过土地革命这一利器，剥夺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从而为自己找到了最坚定的支持者。共产党以农村为起点，从偏僻的乡村一直走到天安门。

通过土地改革以及随后的合作化运动、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人民公社制度、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中国广大农民彻底被国家化，被整合进庞大国家机器之中，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完整打通了国家政权与底层农民的联系。这既是中国建设现代国家所需要的，为快速工业化，也为后来的改革开放创造了条件，但是也使农民失去了经济地位的独立，进而在人身关系上只能依附于国家，其代价也是沉重的。

① 孙中山认为：“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于宗族而止，还没有扩张到国族。”参见《三民主义》，岳麓书社 2000 年版，第 69—70 页。

②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47 页。





国家通过政党下乡、政策下乡、宣传下乡等一系列严密的政策、组织、制度安排,动员、组织、规制农民群众,逐步将其一步步地纳入国家体系,总体来说,由于强大国家机器的存在,农民处于被动的地位。但是,农民也是有主观能动性的,对于那些他们认为符合他们利益和愿望的政策他们是积极欢迎、主动参与;对于一些有疑问、拿不准的政策,他们是徘徊观望、走一步看一步;而对于那些确实不符合他们利益的制度安排,他们则或消极或积极去抵制、抗争。农民对国家的回应虽然总体被动,但其随着时间累计而形成的力量却非常巨大,可以说一部当代史的制度变迁史正是国家与农民之间冲击与回应的历史,它影响着中国历史的走向,也影响着当今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正如斯科特在《弱者的武器》一书中评价马来西亚农民的抗争所言:“就像成百上千万的珊瑚虫形成的珊瑚礁一样,大量的农民反抗与不合作行动造就了他们特有的政治和经济的暗礁。在很大程度上,农民以这种方式表明了其政治参与感。打个比方说,当国家的航船搁浅于这些暗礁时,人们通常只注意船只失事本身,而没有看到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行动的大量聚集才使失事成为可能。”^①同样,中国农民也因其庞大的数量和异常坚韧、勤劳、理性的品质,给国家带来了更有力量也更具根本性的影响。

然而,这一冲击与回应的过程远未结束,甚至离真正的高潮还很远。它将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进程相伴随,直至农民取得完整意义上的同等公民权利之时为止。这个过程相当漫长,但也相当紧迫,因为农民虽然有足够的耐心,但等待和回应的过程也许并不平静,有时还不免有惊涛骇浪。所以,对于国家来说,适当的风险意识以及急迫感是必要的。从建设现代国家的高度,从宪政赋权的高度,畅通农民的表达渠道,积极回应农民的愿望和需求,逐步赋予农民平等的公民权,以维护他们应得的权利和利益确实至关重要。

农民工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现阶段以及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的一个重要关系。我国真正的改革开放是从包产到户开始的,包产到户并非来自庙堂的顶层设计,而是来自底层农民的创造。在大集体时代,农民为了能够吃饱饭,

^①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2011 年版,前言第 003 页。



在体制内社员与干部共谋采取了诸如瞒产私分、扩大自留地等手法。而自留地丰产的实践激发了农民的想象力,进而寻求包产到户。可以说“包产到户所以成为农民的选择,在开始阶段,本是出于一种规避风险的意识。经过一段群众与领导的博弈、互动的过程,终于演变为新的经营体制”。^①包产到户的广泛实行,使得农民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人民公社体制也就随之解体,农民也就获得了人身自由,使得农民的流动成为可能。而随着对外开放的实现,国际资本也为中国充裕的劳动力、低廉的劳动成本所吸引,纷纷来华投资办厂,直接促成了农民打工潮的形成。

一个现代国家、一个进步的社会的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应该是国家不断回应公民的愿望,不断调适国家的制度来满足公民的需求与愿望的。正如彼得·雷森伯格所言,Citizenship 的传统“是公共的善一直都不得与私人的善讨价还价和妥协退让的历史”。^②可以说,当代中国社会的进步一直得益于农民的“生产力暴动”,而值得庆幸的是,国家虽然有时并不情愿,但总体来说还是基本能够顺应农民的愿望和需求的,在“且战且退”的状态下,不断改革生产关系,回应农民的需求的。当然,有时也以积极的态度回应农民的愿望。比如 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这样说:

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受到窒息。^③

文件中就严厉批评了一些干部不能适应形势要求,认为这种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的现状可能会挫伤了农民高涨的积极性。可以

①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3 页。

② [美]彼得·雷森伯格:《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到卢梭》,郭台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版,第 4 页。

③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3 页。





说,改革开放以后中央的许多政策都是对农民创造的一种承认,或者说是一种“让步”。^① 据统计,在从 1982 年起到 2008 年的 10 个涉农一号文件中,“允许”一词达 38 次之多。另外,同样表达对农民创造承认的词“可以”有 87 处。

在农民工问题上,这一特点表现得特别明显。如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多年的历史看的话,韩长赋(2007)认为农民工政策经历了从“自由迁移”到“严格控制”、从“离土不离乡”到“离土又离乡”、从“消极应对”到“积极引导”三个大的制度变迁。如果不想追溯到第一个 30 年,而从第二个 30 年来研究农民工的政策变迁的话更有意义一些,因为真正的大规模的农民工的出现并对中国的发展造成真正的影响正发生在这 30 年。这 30 年里农民工经历了从“盲流”到农民工、“产业工人的主体”、“新市民”等角色标签的转换,这反映了他们的地位重要性的变化,也反映了国家对他们的重要性的认同。当然,这一切的改变都不是理所当然的,农民工地位的改变的过程也正是他们为争取、维护自身利益不断抗争的过程,也许这个过程并不激烈。

然而,除了抗争与冲突之外,在某种程度上说农民工和国家之间是合作者之间的关系,而不仅仅是一者改变另一者的单向度关系。有人说,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人民,反过来,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国家,正体现了国与民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同构关系。现代国家的成长、公民社会的形成实际上是一个互动的过程、一个共同成长的过程。在这里,笔者提出一个“国民同构现代国家”的框架,这里的国指国家,这里的民指的是农民,具体在本书主要指农民工。国和民之间并不是二元对立的关系,虽然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与冲突,但两者之间互相需要、互相依靠,在两者的磨合与调适的过程中,双方也在不断地改变自己,国家不断调整着自己的定位和姿态,逐步放弃过去那种行政命令、价值观先导、以管理为职能的自负治理模式,而逐步选择市场引导、利益导向、注重沟通、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友好型“善治”模式。而农民工也在不断改变着自己,从过去的麻木、愚昧、被动、自利、缺乏权利意识到积极参与、努力向上、崇尚责任转变。可以说,农民工的城市化的过程也是“一场文化、知识的启蒙运

^① 魏城:《中国农民工调查》,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0 页。



动”^①，农民工逐步摆脱鲁迅所痛恨的“看客”心态，不再是自外于中国成长现场“黄鹤楼上看帆船”的旁观者，而是参与者、亲历者、推动者，他们观念的转变，现代意识、独立意识、参与意识的形成，也正是一个现代国家所需要的。可以说，农民工在改变着国家、国家也在改造着农民工，双方共同进步，共同推进中国现代国家的成长。

亨廷顿认为“城市化在某种程度上是农村革命的一种替代”^②。著名三农问题学者徐勇也认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三农问题非常严重，但并没有引起大规模的政治动荡，“其重要奥秘就是农民流动”。^③ 写作《中国农民工调查》的魏城认为 1840 年以来中国最重大的变迁是中国城市化进程，其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和共产主义革命。因为这一进程虽“未曾经历改朝换代，未曾闪现刀光剑影，但其意义却极为深远，因为只有生活方式和文明形态的变化，才是最为深刻、最为实质的变化”。^④ 这一和平的从农村到城市的人口转移过程，已经改变并将继续极大地改变中国政治、经济、社会进程。

本书把研究的重点聚焦于广大的农民工，有几个考虑：一是这个群体庞大，截至 2014 年底已达 2.74 亿人，而且基本都是青壮年劳力；二是集中呈现了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矛盾比较集中；三是农民工不仅影响着中国的现在，也必将影响并改变着中国的将来。

三、文献综述

(一) 身份与权利

公民权利在西方也是一种价值理念，它是一项规范性的基本预设，即在一

① 魏城：《中国农民工调查》，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9 页。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273 页。

③ 徐勇：《序》，吕国光：《农民工口述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页。

④ 魏城：《中国农民工调查》，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9 页。





个政治共同体之中,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①当然,这也是一种价值追求,在现实中,即使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公民权利的不平等也是客观存在的。但只要认同这个价值,就可以为缩小这个不平等空间提供永恒的动力。在西方马歇尔(Marshall)对公民权理论贡献最大,他明确提出了“公民身份”概念,马歇尔提出公民身份由公民的要素、政治的要素和社会的要素所组成,因而这三种要素也对应公民的三种权利,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他认为,公民权利主要发展于18世纪,对应的机构是法院;社会权利主要发展于20世纪,对应机构为国会和地方议会;社会权利主要发展于20世纪,对应机构为教育体制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②由于对当下社会权利强烈关注,马歇尔的这种观点赋予了公民身份以鲜明的时代内涵,因而在西方受到广泛的重视。

(二)农民权利

秦辉认为农民问题关键是农民权利问题,回避了“权利”这个关键,不管鼓吹“城市化”还是“反城市化”都会侵犯农民利益。不管农民愿意进城还是愿意留在农村,都得维护他们的权益。^③

华中师大张英洪博士长期专注于农民公民权的研究。他认为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公民权利问题。因此,以权利看待农民将从根本上有助国家对农民问题的解决。他心中久藏的一个梦想:“这就是在宪法的框架内,尊重、保障和实现农民平等的公民权,使每一个农民作为共和国的公民而在祖国的大地上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他引用马丁·路德·金的名言“在承认黑人的公民权利之前,美国将不会有安宁和宁静”,以强调赋予农民公民权利的意义。^④

① 吴介民:《永远的异乡客:公民身份差序与中国农民工阶级》,《台湾社会学》,2011年第21期,第51—99页。

② 转引自:[英]布莱恩·特纳编:《公民身份与社会理论》,郭忠华、蒋红军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3页。

③ 笑蜀:《为什么需要有农民的组织》,《南方周末》,2006年10月19日。

④ 张英洪:《农民、公民权与国家——1949—2008年的湘西农村》,华中师范大学,2008年,第5页。